

#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獎勵學生要點

10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獎勵所需經費及獎勵金之發放將依各學年度之預算而定。
- 三、申請學術類獎勵條件如下：
  - 1、獎勵項目：
    - (1) 期刊論文：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水準，發表的論文限刊登於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，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。
    - (2) 各項競賽：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前三名者，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  - 2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 - 3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前一學期欲申請項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期刊論文：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及已刊登之論文影印本，並提供正本查驗。各項競賽：以獲獎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提供相關競賽辦法、對象及獲獎獎次，擇優頒發。
- 四、申請考取證照類獎勵條件如下：
  - 1、獎勵項目：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，或取得證照者。
  - 2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 - 3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上課期間皆可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及證照影印本，並提供正本查驗。
- 五、申請獎勵審核機制由系主任召集，審核小組審核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獎勵需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後頒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